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絮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31087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7154GU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3學年度輔導員第二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惠予推薦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79315號函辦理。

二、旨案遴選簡章，擇要說明如下：

(一)服務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遴選資格：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三)遴選類別及名額：舞蹈類，任教高中或國中1名。

(四)推薦方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前款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教育部推薦。
- 2、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教育部自我推薦。

三、申請方式：

- (一)收件日：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止，請親送報名資料或郵寄至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辦公室收。
- (二)申請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後續甄選事宜。
- (三)資料不齊者得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歉難受理。

四、有關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賴助理、李助理、鄭助理，電話：（02）7749-327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